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
深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启辰（验）字第（071）号

建设单位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纪月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196845928

传真：/

邮编：222399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85550690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				
主要产品名称	深加工石英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1 至 7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38%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45 万元	比例	15.0%
项目概况	<p>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19 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从事石英玻璃加工及深加工，目前公司院内共有 2 个项目，一个项目为年产 10000 吨水晶粉项目，2010 年取得环评批复，2012 年 8 月 22 日通过环评验收（年产 2000 吨水晶粉项目）；另一个项目是 2015 年在投建设年产 3000 吨异形石英玻璃管（玻璃棒）项目，2015 年取得环评批复，2020 年一期年产 1500 吨异型石英玻璃管（棒）生产线通过验收。利用现有厂房，购置切管机、磨床、平面磨、成型机、烧口机、纯水处理设备，新建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通知书（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220 号，项目代码：2107-320722-89-01-862397），于 2021 年 11 月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p>				

	<p>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31号）。</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项目西侧为无名小路；南侧为连云港鸿福制衣有限公司；东侧为空地；北侧为江苏得乐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大门设置在厂区南侧，办公区域位于南侧，生产车间从北向南依次为车间 3、车间 2、车间 1，仓库位于厂区西偏南侧，布局区块功能分明，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以厂间边界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p>本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运行。</p> <p>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的要求，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组织有关监测技术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并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7 月 11 至 7 月 12 日组织相关检测人员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及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检测并对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情况进行了检查，根据检测数据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及环境管理工作提供了科学依据。</p>
--	---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p> <p>(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自 1997 年 9 月 21 日起执行）。</p> <p>(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3)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p> <p>(14) 《关于对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p>
---------------	---

	<p>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2]31 号，2022 年 2 月 23 日）。</p> <p>（15）《备案证》（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1]220 号，项目代码：2107-320722-89-01-862397）。</p> <p>（16）《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p> <p>（17）《检测报告》（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1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19）《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p>（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21）环保设施设计材料、工程竣工材料等其它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70	3	悬浮物	mg/L	280	4	氨氮	mg/L	40	5	总磷	mg/L	5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标准限值																													
	1	pH 值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mg/L	470																													
	3	悬浮物	mg/L	280																													
	4	氨氮	mg/L	40																													
	5	总磷	mg/L	5																													
	6	总氮	mg/L	45																													
	7	动植物油	mg/L	100																													
	<p>2、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管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通过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废气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th> </tr>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body> </tabl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5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平面磨、磨床、切割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3 类	65	55

4、固废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关标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下表。

表 1-4 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

污染物	环评批复核定量（t/a）
废水量	323.4m ³ /a
化学需氧量	0.071t/a
悬浮物	0.047t/a
氨氮	0.0049t/a
总磷	0.0006t/a
总氮	0.006t/a
固体废弃物	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固废零排放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本次验收范围为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具备年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1	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年	3000 吨/年	一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300 天

2、主体、辅助、公用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主体、贮存、公用及环保工程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表 2-2 主体、贮存、公用及环保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	占地面积660m ²	依托原有改建，占地面积660m ² ，建筑面积660m ²
	生产车间2	占地面积462m ²	依托原有改建，占地面积462m ² ，建筑面积462m ²
	生产车间3	占地面积600m ²	依托原有改建，占地面积600m ² ，建筑面积600m ²
	仓库	占地面积660m ²	依托原有改建，占地面积660m ² ，建筑面积660m ²
	办公楼	占地面积666.6m ²	依托原有，占地面积666.6m ² ，建筑面积2000m ²
贮存工程	仓库	成品库300m ² ，原料库300m ²	依托原有改建，成品库300m ² ，原料库300m ²
公用工程	供水	573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323.4m ³ /a	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供电	用电量 30 万 kWh/a	区统一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切割及打磨产生粉尘废气采取淋水作业降尘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管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通过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噪声控制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固废处理	厂内设置 10 个生活垃圾桶、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暂存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单位
1	切管机	小型	11	11	0	台
2	切管机	中型	4	5	+1	台
3	磨床	P74125G	3	3	0	台
4	平面磨	Φ600、Φ1000	1	2	+1	台
5	成型机	CS500*8000、C20700	2	3	+1	台
6	烧口机	CD26240、CT6165A	2	3	+1	台
7	烧口台	定制	2	3	+1	台
8	纯水处理设备	电渗析膜过滤 2m ³ /d	1	1	0	套
备注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中型切管机由 4 台调整为 5 台；平面磨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台由 2 台调整为 3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厂区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石英管	3150t/a	3150t/a	50t/a	外购/汽运
2	氢气	50000m ³ /a	50000m ³ /a	4000m ³ /a	外购/汽运
3	氧气	22t/a	22t/a	2t/a	外购/汽运

2、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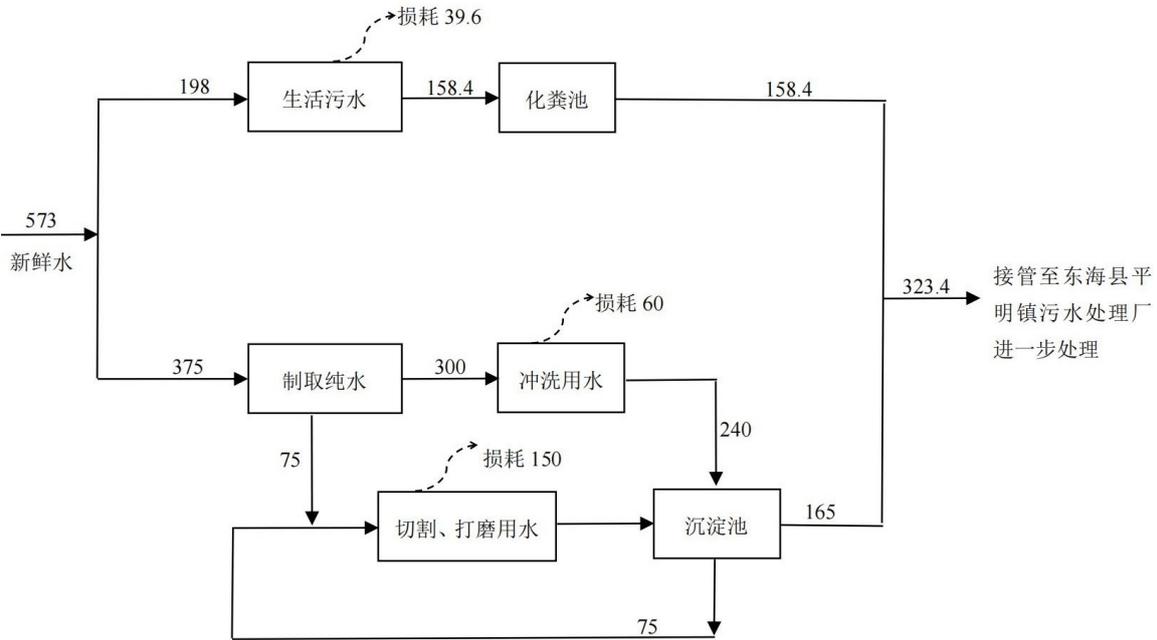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深加工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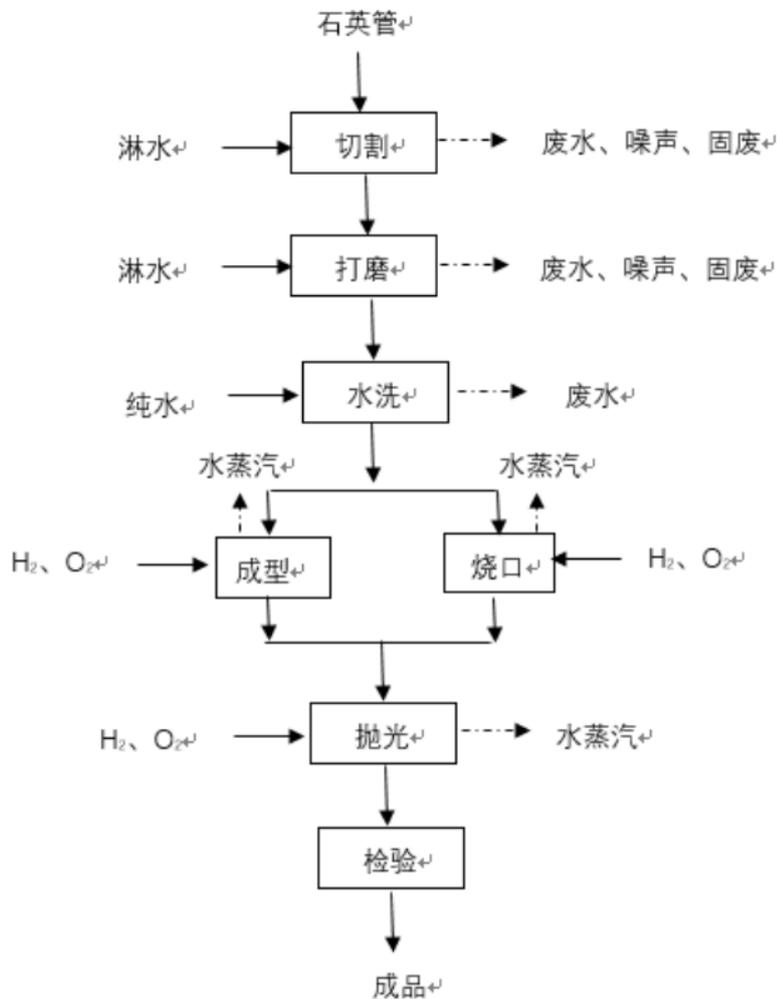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深加工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示意图

本项目深加工石英管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用切割机对石英管进行切割成相应的规格短管，切割过程淋水作业，不仅保护切割设备，且减少粉尘产生；

(2) 把经切割之后符合尺寸的石英管，放在磨机或者磨盘上，使用砂轮，进行打磨边角，淋水打磨、减少粉尘，保护磨具；

(3) 采用自制的纯水冲洗石英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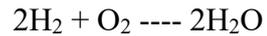
(4) 成型：石英管放在成型机上烧制，即利用 H₂ 和 O₂ 燃烧氢氧焰，把石英管放在玻璃车床上加热至 1800~2000℃，使之加热软化拉伸、扩展成型。

(5) 烧口：利用 H₂ 和 O₂ 燃烧氢氧焰对石英管的两端毛口，进行烧口，使之光

滑圆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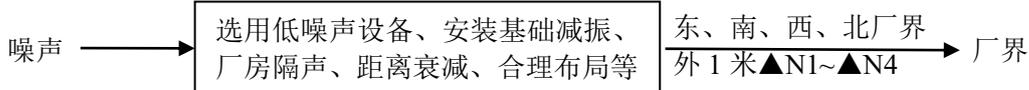
（6）抛光；也称火焰抛光：把加工好石英管放在玻璃车床上利用 H₂ 和 O₂ 燃烧氢氧焰烘烤一遍俗称氢氧焰抛光；

氢氧焰工作原理：H₂ 和 O₂ 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热量，氢氧焰的温度可高达 2500~3000℃，就连熔点很高的石英（熔点在 1715℃）也能在氢氧焰灼烧下熔融。且氢氧焰不会使熔化石英中混入碳、金属等杂质。



（7）检验、成品：经检验后，即得成品。检验工序有不合格产品产生。

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

（1）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职工生活办公产生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3t/a，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2）一般工业固废：①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②边角料：石英切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为 85.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③沉淀渣：废水沉淀池产生沉淀渣，产生量为 4.9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④废反渗透膜：纯水制取工艺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类别	形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 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体	3.3	交由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 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不合格品	检验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60.5	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石英切管 工序	一般固废	固体	85.4	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沉淀渣	废水沉淀 池	一般固废	固体	4.9	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反渗透膜	纯水制取	一般固废	固体	0.05	外售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本项目具体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	湿法加工、厂区绿化	11
2	废水	二级沉淀处理、化粪池、管网布设	15
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16
4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仓库	3
合计			45

表四、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1) 主要设备变化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中型切管机由 4 台调整为 5 台；平面磨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台由 2 台调整为 3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2)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3) 平面布置变化

本项目平面布局未发生变化。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及判定标准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污染物，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根据实际情况，优化调整部分生产设施数量，能在确保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更精准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确保公司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变动主要有中型切管机由 4 台调整为 5 台；平面磨由 1 台调整为 2 台；成型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机由 2 台调整为 3 台；烧口台由 2 台调整为 3 台。其它不变，总产能无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对照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等生态保护及管控要求相符；不属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不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现有环境功能；在建设单位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因此，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建议

（1）建设单位应当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自身素质；

（2）加强厂区、厂界绿化，以美化工作环境，同时起到隔声、降噪及净化空气的作用，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厂界达标排放；

（3）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4）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2、审批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意见

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代码：

2107-320722-89-01-862397)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拟购置切割机、磨盘、磨床、成型床、烧口台、烧口机、处理水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运营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运营期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项目运营期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边角料、沉淀渣、不合格品和废树脂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

管理及监测计划。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323.4(13072.4)m^3/a$ ， $COD\leq 0.071(1.343)t/a$ 、 $SS\leq 0.047(1.168)t/a$ 、 $NH_3-N\leq 0.0049(0.2189)t/a$ 、 $TN\leq 0.006(0.323)t/a$ 、 $TP\leq 0.0006(0.0136)t/a$ 、动植物油 $\leq(0.031)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323.4(13072.4)m^3/a$ ， $COD\leq 0.016(0.654)t/a$ 、 $SS\leq 0.0032(0.1302)t/a$ 、 $NH_3-N\leq 0.0016(0.0656)t/a$ 、 $TN\leq 0.0049(0.1959)t/a$ 、 $TP\leq 0.0002(0.0024)t/a$ 、动植物油 $\leq(0.002)t/a$ 。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0.134)t/a$ 。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 (4)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 (6)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 (7)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详见下表。

表 6-1 各污染因子检测方法

类别	污染物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9) 检测仪器设备见下表。

表 6-2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QC-XC-590
电子天平	ME104E/02	QC-JC-023.2
酸式滴定管	50mL	QC-JC-05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QC-JC-043.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1, 012, 012.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QC-JC-014
电子天平	BSA124S	QC-JC-02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423, 42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	QC-XC-511,5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534

(10)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详见下表。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 (A)。

表 6-3 声级计校核表

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偏差 Leq[dB(A)]	是否合格
2022年7月11日	93.78	93.79	0.01	合格
2022年7月12日	93.78	93.78	0	合格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混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每天 4 次	连续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石英管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	上风向○G1、 下风向○G2、○G3、○G4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 界外 1 米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八、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具备年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验收检测期间，按产能来核算本项目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记录详见下表：

表 8-1 验收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深加工石英管	2022.7.11	3000 吨	10 吨	9.2 吨	92%
深加工石英管	2022.7.12	3000 吨	10 吨	9.3 吨	93%

验收检测期间的产能符合验收监测条件，且连续 2 天的生产波动不大，生产状况基本稳定，基本符合监测验收标准要求，因此本次监测属于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做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或区间范围	标准	评价
废水总排口 ★W1	2021.7.11	pH 值	7.27	7.25	7.23	7.25	7.23~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7	17	18	17	47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80	达标
		氨氮	0.089	0.106	0.078	0.095	0.092	40	达标
		总磷	ND	ND	ND	ND	<0.01	5	达标
		总氮	0.46	0.52	0.56	0.49	0.5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0.06	100	达标
废水总排口 ★W1	2021.7.12	pH 值	7.24	7.26	7.25	7.23	7.23~7.2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	17	20	16	18	470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5	280	达标
		氨氮	0.103	0.061	0.045	0.098	0.077	40	达标
		总磷	ND	ND	ND	ND	<0.01	5	达标
		总氮	0.54	0.32	0.36	0.56	0.51	45	达标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0.06	100	达标
备注	“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未检出，悬浮物检出限为 5mg/L；总磷检出限为 0.01mg/L；动植物油检出限为 0.06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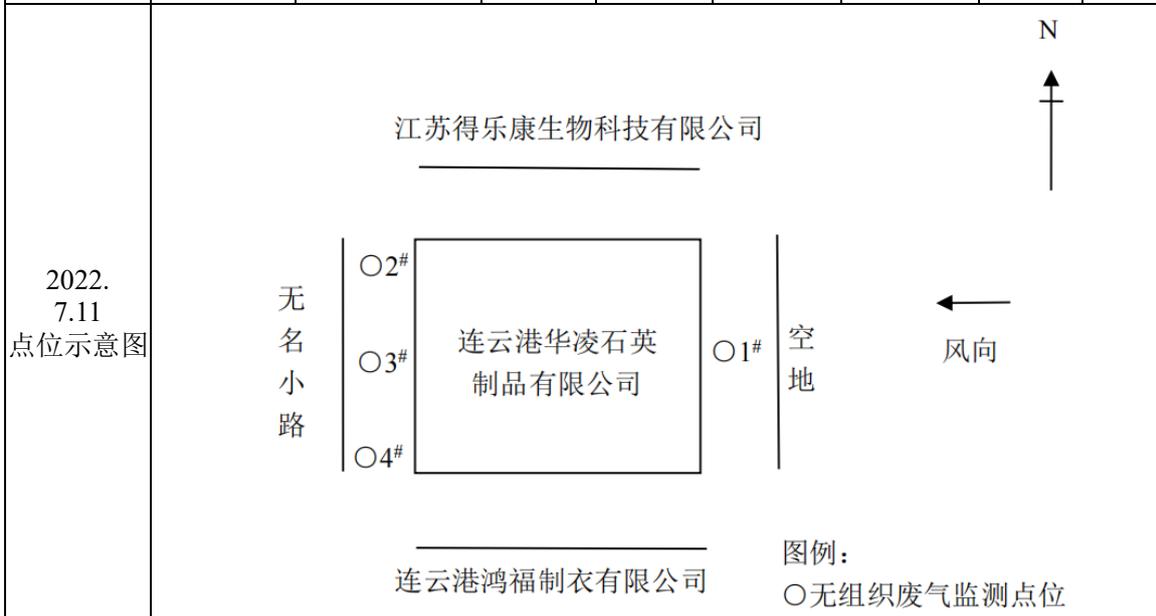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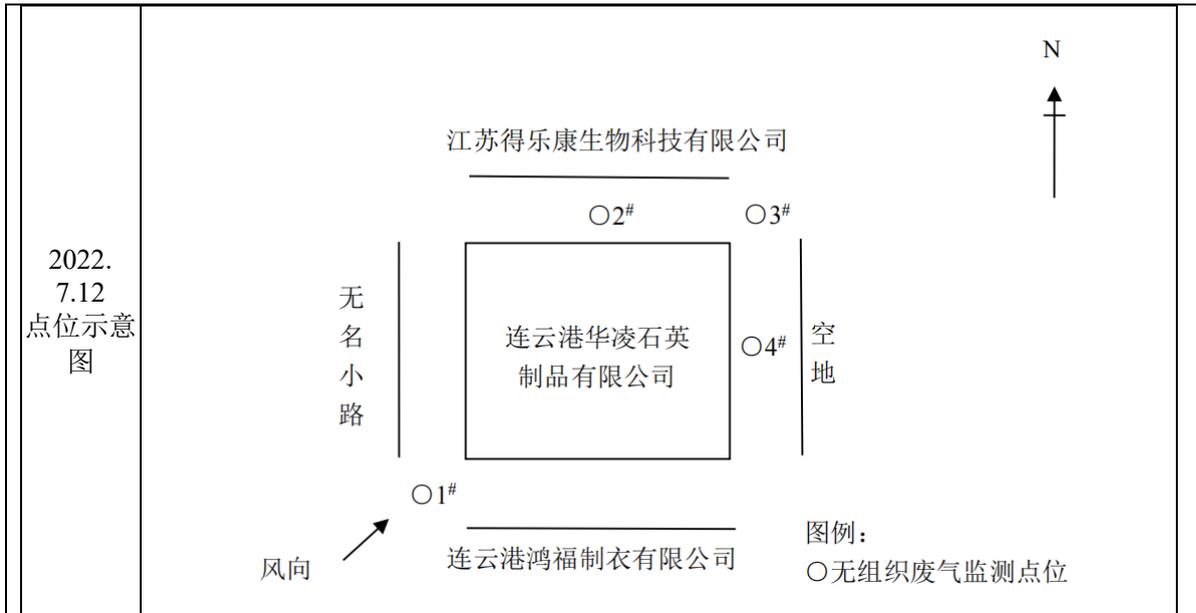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7.11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30	0.130	0.112	0.224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86	0.205	0.206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67	0.186	0.187		0.5	达标
		下风向○G4	0.204	0.186	0.224		0.5	达标
2022.7.12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G1	0.130	0.132	0.151	0.227	0.5	达标
		下风向○G2	0.168	0.169	0.227		0.5	达标
		下风向○G3	0.186	0.169	0.189		0.5	达标
		下风向○G4	0.224	0.188	0.170		0.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管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气象参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详见下表：

表 8-4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主导风向	气压 (kPa)	气温 (°C)
2022.7.11	第一次	多云	东	100.02	27.0
	第二次			100.00	28.3
	第三次			99.95	29.1
2022.7.12	第一次	多云	西南	99.97	28.2
	第二次			99.95	31.0
	第三次			99.91	32.2

4、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8-5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限值	评价
2022.7.11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3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2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2	65	达标
2022.7.12	昼间		东厂界外 1 米处▲N1	54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处▲N2	53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处▲N3	54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处▲N4	53	65	达标
天气情况	2022.7.11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7m/s		
	2022.7.12	昼间	天气：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1.8m/s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详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表 8-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表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水量 (t)	年排放总量 (t)	环评及批复限定 年排放量 (t)	评价
废水	废水量	—	323.4	323.4	323.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0.0055	0.071	达标
	悬浮物	<5		<0.0016	0.047	达标
	氨氮	0.084		0.00003	0.0049	达标
	总磷	<0.01		<0.00003	0.0006	达标
	总氮	0.48		0.0002	0.006	达标
	动植物油	<0.06		<0.00002	/	/
	备注	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 165t/a 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 158.4t/a 混合，接管至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水量 323.4t/a。				

(2) 固体废物：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表九、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环表复[2022]31 号），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 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连环表复[2022]31 号）	落实情况
1	<p>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地址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拟购置切割机、磨盘、磨床、成型床、烧口台、烧口机、处理水设备等设备，投产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的生产能力。</p> <p>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0%。具备年深加工石英管 3000 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最大生产时数 2400 小时。</p>
2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p>	<p>本项目已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做到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3	<p>建设期：项目建设期间加强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p>	<p>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p>
4	<p>营运期：1.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接平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厂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接管排放均满足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p> <p>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编制且备案，备案编号：320722-2023-28-M。</p>
5	<p>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项目营运期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确保颗粒物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p>	<p>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方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过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厂区绿</p>

		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6	3.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为平面磨、磨床、切割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要求。	
7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边角料、沉淀渣、不合格品和废树脂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场所须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暂存一般固废堆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8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按照要求，规划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及环保标志牌。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684910987D001Y。	
9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0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全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接管考核量为废水量 $\leq 323.4(13072.4)m^3/a$ ， COD $\leq 0.071(1.343)t/a$ 、SS $\leq 0.047(1.168)t/a$ 、 NH ₃ -N $\leq 0.0049(0.2189)t/a$ 、TN $\leq 0.006(0.323)t/a$ 、 TP $\leq 0.0006(0.0136)t/a$ 、动植物油 $\leq (0.031)t/a$ ；最终排放量为废水量 $\leq 323.4(13072.4)m^3/a$ ， COD $\leq 0.016(0.654)t/a$ 、SS $\leq 0.0032(0.1302)t/a$ 、 NH ₃ -N $\leq 0.0016(0.0656)t/a$ 、TN $\leq 0.0049(0.1959)t/a$ 、 TP $\leq 0.0002(0.0024)t/a$ 、动植物油 $\leq (0.002)t/a$ 。 项目(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颗粒物 $\leq (0.134)t/a$ 。	本项目废水核算结果显示，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申报的全厂污染物接管排放总量的要求。	
11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实际排污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2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13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规模、性质、地址、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相	

	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符, 未发生重大变化。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执行。
--	------------------------------------	---------------------------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1、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冲洗废水经二级沉淀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切割、打磨工段，余下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共同接管至平明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排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满足东海县平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石英管在切割、打磨工段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进行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要求。通过切割、打磨工段采取湿法加工、厂区绿化隔离带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测点（▲N1~▲N4）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时的标准要求。

4、固废检查结果

本项目不合格品、边角料、沉淀渣、废反渗透膜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对照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6、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评及审批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要求。

7、结论

（1）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3)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

(5)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于 2023 年 5 月 21 日取得排污登记表，排污登记表编号 91320722684910987D001Y。

(6) 本项目为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半导体照明器件（石英管）深加工项目配套环保设施、公辅设施等整体验收，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 本项目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的情况。

(8)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 本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本项目不属于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九项情形之列。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验收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连云港华凌石英制品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8、建议

(1) 本项目涉及氢气、氧气的使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时刻确保安全生产。

(2)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3) 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图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环评文件批复

附件 2：排污登记表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4：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附件 5：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